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與中國兵器附屬企業簽訂合作意向書  
共同投資軍民兩用電子信息產品項目**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視乎情況而定)而刊發。

茲提述中國創新與思拓於2008年1月28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國創新已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光電局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中國創新且獲中國兵器之光電項目優先投資權，思拓將在中國創新安排下，向中國兵器光電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及市場分銷渠道。

據此，中國創新、思拓通訊於2008年3月18日與中國兵器全資附屬企業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簽訂合作意向書，三方共同投資現由北方信息控股的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北方慧華」)的股份制改造，重組後的北方慧華將繼續以軍民兩用電子信息產品為主要經營範圍，北方慧華並將更名為北方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以國家工商局批准為準)。

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國創新股東、思拓股東、中國創新及思拓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思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闡述

中國創新已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兵器」)光電局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中國創新且獲中國兵器之光電項目優先投資權；思拓已與中國創新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將在中國創新安排下，向中國兵器光電企業提供消費電子產品解決方案及市場分銷渠道。

因此，中國創新、思拓於2008年3月18日與中國兵器全資附屬企業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簽訂本合作意向書，三方共同投資現由北方信息控股的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北方慧華」)的股份制改造，重組後的北方慧華將繼續以軍民兩用電子信息產品為主要經營範圍，北方慧華並將更名為北方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暫定，以國家工商局批准為準)。

## 合作意向書主要條款

本合作意向書由中國兵器全資擁有之北方信息與中國創新、思拓於2008年3月18日聯合簽署。主要條款如下：

1. 重組／股改後的北方慧華將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為目標，重組／股改過程中應有專業的證券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評估機構等參與；
2. 北方慧華按淨資產方式進行股改，並將更名為北方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後其總股份為1.2億股，每股為1.0元人民幣；
3. 北方慧華重組後應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構，包括成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聘任總經理，注重主業內容，避免同業競爭；
4. 北方慧華將以軍民兩用電子信息產品為主要經營範圍；

5. 北方慧華重組／股改後的股權結構為：原股東及職工公司合計出資5,400萬元人民幣，佔45%股份；中國創新出資3,600萬元人民幣，佔30%股份；及思拓以其等值3,000萬元人民幣的技術方案及市場分銷渠道出資(以評估結果為準)，佔25%股份；
6. 重組／股改後的北方慧華，應當訂立相關的公司章程，並依循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規範化運作；及
7. 盡快成立重組工作小組，就資產評估、簽訂合資協議、公司章程等合作事宜以及各項籌備事項開展工作。

## 訂立理由

中國創新是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目標是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而達致中期資本增值。對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中國創新已確定以軍工企業(尤其是從事軍工用途科技作商業及民用的商品化及發展的企業)重組／股改為主要投資目標。中國創新董事認為，投資北方慧華的重組／股改，有助於實現中國創新的這個主要投資目標。

思拓主要經營提供流動電話解決方案。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利潤空間不斷下降，因此，思拓積極與中國創新合作，尋求擴大消費電子解決方案的市場空間。思拓董事認為，此次將技術方案及市場分銷渠道投資北方慧華的重組／股改，進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市場，將有助於思拓擴大收入來源和市場基礎，符合股東利益。

## 一般資料

本聯合公佈旨在載列合作意向書之要點。中國創新及思拓將分別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行動另行作出公佈，以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倘合作意向書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經完成，可能分別構成中國創新及思拓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國創新股東、思拓股東、中國創新及思拓之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思拓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本文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思拓」	指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思拓董事」	指	思拓的董事，包括思拓通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思拓股東」	指	思拓股份持有人
「中國兵器光電企業」	指	中國兵器管轄的所有光電企業及其有關的股份制改造
「中國創新」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創新董事」	指	中國創新的董事，包括中國創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創新股東」	指	中國創新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 心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丹陽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的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思拓的執行董事為庾曉敏女士(主席)、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思拓的資料。思拓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思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